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出补充通知，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调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0]5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14,725.76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405,855,820.8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405,855,820.87 元的 10%提取计 40,585,582.09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2,096,968.43 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及送红股)778,400,000.00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8,967,207.21 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4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00,16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58,807,207.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董事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下列八位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廖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的七名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照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薪资制度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廖志敏先生亦担任公司本部工艺质量总监，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

(1)2020 年度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将按照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薪资制度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2020 年度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廖志敏先生亦担任公司本部工艺质量总监，将根据各自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2)2020 年度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因其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将按照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薪资制度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2020 年度在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董事候选人、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董事候选人、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董事候选人、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廖志敏先生亦担任公司本部工艺质量总监，其根据股东大会选举情况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将根据各自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须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董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方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勤勉尽职与绩效考核原则，确认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为：

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92.28 万元(含税)；

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72.78 万元(含税)；

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63.16 万元(含税)；

集团副总裁刘飞先生薪酬为人民币 65.93 万元(含税)；

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薪酬为人民币 22.41 万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含税)；

董事、集团财务总监李治军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税)；

集团副总裁谢名优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含税)；

集团副总裁刘飞先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含税)；

董事会秘书刘伟女士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届满，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后方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1.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44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 6B1、B2；

法定代表人：王培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5 月 15 日至 2044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经营，广东凯文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凯文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合并企业仍使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住所、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等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2)合并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经营范围为准)。

4、本次合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审计，不对广东凯文进行清算。

5、本次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权属变更、劳动关系变更等相关手续。

6、合并双方将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审批程序，拟定并签署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文件。

7、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B04 单元南地块和 B05 单元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50.5882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高档纸及纸板生产(新闻纸除外)，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塑胶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含各种钢材及其延压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3,303.52941	68.75%
2	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6,047.05879	31.25%
合计		19,350.58820	100.00%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广澳南湖台商投资区 N4 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46.60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环保无机、有机和生物膜、聚酯薄膜材料、光电材料、光学应用薄膜、数码产品开发与生产；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46.6055	100.00%
合计		10,046.6055	100.00%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孙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逸智膜”)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鑫瑞科技将继续存续经营，可逸智膜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逸智膜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鑫瑞科技享有或承担。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鑫瑞科技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合并企业仍使用“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等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2)合并后鑫瑞科技住所变更为“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B04 单元南地块和 B05 单元地块、汕头市广澳南湖台商投资区 N4 地块”(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住所为准)。

(3)合并后鑫瑞科技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高档纸及纸板生产(新闻纸除外)，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聚酯薄膜材料、光电材料、光学应用薄膜、数码产品开发与生产，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含各种钢材及其延压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经营范围为准)。

4、本次合并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审计，不对可逸智膜进行清算。

5、本次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权属变更、劳动关系变更等相关手续。

6、合并双方将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审批程序，拟定并签署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文件。

7、提请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全资孙公司可逸智膜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忆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法定程序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忆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深圳忆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手续。

深圳忆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忆云互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深圳大运软件小镇 49 栋 3 楼 302 房；

法定代表人：杨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65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印刷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印刷包装装潢产品的设计、开发；个性化礼品定制服务；办公用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及娱乐用品、家用电器、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	70.00%
2	E-PRINT TRADING LIMITED	750.00	30.00%
合计		2,500.00	100.00%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东峰佳品”)，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乳制品业务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推广、营销及渠道建设相关工作。因无锡东峰佳品经营发展需要，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无锡东峰佳品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可分为一期或多期)，以提升无锡东峰佳品的资本规模和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东峰佳品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000 万元。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修订《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公司期末财务报表判断，公司所属子公司陆良福牌、广东凯文烟标印刷业务竞标压力加大，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对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母公司持有陆良福牌、广东凯文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19 年度需在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对子公司陆良福牌、广东凯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64,210,855.79 元、231,481,844.29 元，合计为 295,692,700.08 元，相应计入母公司报表 2019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 295,692,700.08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295,692,700.08 元。

公司母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本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1)公司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 69%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购陆良福牌 69%股权，陆良福牌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陆良福牌 69%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陆良福牌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1,860,016.93 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收购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7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购广东凯文 75%股权，广东凯文自 2016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广东凯文 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广东凯文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32,432,280.83 元确认为商誉。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在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09 号)，陆良福牌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 120,360,611.85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 46,000,000.00 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陆良福牌 69%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46,510,520.37 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27 号)，广东凯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 281,708,147.30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 88,000,000.00 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广东凯文 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145,281,110.48 元。

上述两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 191,791,630.85 元。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191,791,630.85 元，减少当期净利润 191,791,630.85 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91,630.85 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系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09 号)；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4027 号)；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董事人数。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并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四、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董事人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八位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廖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其他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候选人履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黄晓佳先生：2002 年至 2008 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玉先生：2003 年至 2009 年任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14 年担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东风柏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治军先生：2000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扬州事务所副所长；2007 年 12 月加入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谢名优先生：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集团副总裁、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志敏先生：1986 年至 2010 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本部工艺质量总监、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

张斌先生：1991 年至 1997 年任职江苏农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98 年至 2005 年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2006 年至今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从军女士：1992 年 7 月至今任职西安理工大学，现担任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与数字媒体学院书记兼常务副院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理事、陕西省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数字印刷分会中国数字印刷行业专家库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沈毅先生：1999 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广东涉川律师事务所，同时担任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汕头经济特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及其他多家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提名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监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